

大公信用评级质量检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检验信用评级结果，保证评级结果准确性，提高信用评级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大公质量检验管理工作。

第二章 组织与权责

第三条 评级质量检验由数据中心负责。数据中心依照本检验办法对公司评级结果进行质量检验，并于全年结束后4个月内出具《信用评级行业质量检验报告》，对评级结果的一致性、稳定性、有效性检验，并将检验结果及时反馈至评级部门和评审委员会。

第四条 评级质量检验由数据分析师依照监管机构对评级业务开展和合规运行的要求完成，数据分析师对报告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并对检验方法和结果进行说明。

第五条 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数据中心提交的违约率测算和利差分析结果进行审核，并以此为依据对公司的评级方法和企业的信用级别进行检验或调整。

第六条 评级管理部或风险管理部按照监管机构要求报备评级质量检验结果，数据中心将由公司各级领导审批过的信用评级质量检验结果报评级管理部或风险管理部，由上述两个部门完成质量检验结果的报备。

第三章 管理内容

信用评级质量检验内容及方法包括数据来源、检验方法、检验结果反馈等。

第七条 信用评级质量检验数据来源

评级质量检验数据均来源于外部公开市场，对数据的处理形式包括筛选、清洗、标准化处理等内容，数据分析师须对数据来源和数据处理方法进行说明。

第八条 信用评级质量检验方法

信用评级质量检验方法包括违约率检验、等级迁移矩阵检验、利差分析，分别对评级结果的一致性、稳定性、有效性检验，由数据中心对评级质量检验方法进行说明。

（一）违约率检验方法

大公通过检验信用评级结果与其主体违约率之间的关系来验证评级的相对信用质量。通过统计和测算整个市场及各个发行主体的违约率情况，违约率主要用于检验信用评级结果与发行主体实际经营情况的一致性，除特殊情形外，高评级违约率应低于低评级违约率。

（二）等级迁移矩阵检验方法

信用等级迁移矩阵描述一段时间内，债务人信用品质发生变化而使其信用等级由原始等级迁移到其他等级的概率。通过等级迁移矩阵可对评级对象信用迁移风险及评级结果的稳定性进行有效监控。

（三）利差分析检验方法

利差分析通过检验不同信用级别下的平均信用利差是否存在差异来检验评级体系的有效性，通过分析和监控债券利差及其波动来监测债券信用风险的变化。一般情况下，较高的信用级别

对应较小的信用利差。

第九条 信用评级质量检验结果反馈

信用评级质量经验证不显著时，数据分析师须及时对评级过程进行检查和反馈。由非人为因素导致的信用评级质量检验问题须及时上报评审委员会，由评审委员会评判，必要时须对评级方法进行验证和调整。

第四章 对外公示

第十条 公布内容

按照监管要求对本评级机构质量结果进行公布，公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率检验、等级迁移矩阵检验、利差分析，检验方法及数据如和上一年度不一致，须对变化内容作出说明。

第十一条 公布流程

数据中心出具质量检验报告须依次由部门负责人、数据条线负责人、总裁、集团领导审核，经审核无误后挂网公示。

第十二条 公布时间

每年第一季度完成上一年度质量检验报告，并于每年四月底前完成年度质量检验报告挂网公示。

监管机构对质量检验结果公布有特定要求的，按照监管机构要求的时间节点、内容与形式公布。

第五章 监管报备

第十三条 报备内容

按照监管要求对本评级机构质量结果进行报备，报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率检验、等级迁移矩阵检验、利差分析，如和上一年度检验方法及数据不一致，须对变化内容作出说明。

第十四条 报备流程

质量检验结果报备流程须按监管机构要求执行，分别由数据中心部门负责人、数据条线负责人、总裁、集团领导审批，审批完成后上报评级管理部或风险管理部，由评级管理部或风险管理部向监管机构报备。

第十五条 报备时间

每年第一季度完成上一年度质量检验报告，并于每年四月底前完成向监管机构报备。

监管机构对质量检验结果报备有特定要求的，按照监管机构要求的时间节点、内容与形式报备。

第六章 信用记录管理

第十六条 评级质量检验严格按照规定的方法进行计算，对违反下列情况之一的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以警告或者处罚，对公司造成严重后果的除给以相应处罚外，另纳入员工诚信档案及报送公安机关处理，并在离职证明中体现。

（一）因操作失误或者计算方法有误，导致评级质量检验结果计算错误。

（二）未按照相关办法规定，导致数据泄露。

（三）未按监管机构要求及时披露质量检验结果。

（四）未经公司同意，擅自使用公司数据。

（五）评级质量检验方法不符合监管机构要求。

第七章 检查与考核

第十七条 风险管理部负责质量检验管理检查，如发现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核实，将按《大公司员工纪律处分条例》给予通报批评，扣减当事人及责任主管当月10%-100%绩效，并处调岗、降职、降级、撤职乃至解除劳动合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公司

直接经济损失的，追究赔偿经济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对于在项目报告正式出具后出现的评级报告质量问题，根据评级管理部《大公资信评级报告出具及复核考核标准》进行考核。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大公资信数据中心负责修订与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